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且不超过 77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本次增持情况：截止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94%，增持总金额为 5,966,920.03 元。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董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4,000 股
本次增持增持金额	62,606 元
本次增持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增持金额	305,766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6,4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董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4,000 股
本次增持增持金额	62,606 元
本次增持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增持金额	305,766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6,4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董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4,000 股
本次增持增持金额	62,606 元
本次增持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增持金额	305,766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6,4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董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4,000 股
本次增持增持金额	62,606 元
本次增持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累计已增持增持金额	305,766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6,4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董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13,000 股
本次增持增持金额	177,489 元
本次增持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0.0013%
累计已增持增持金额	512,476.13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4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王辉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30万元-4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400 股
本次增持增持金额	5,432 元
本次增持增持比例（占总股本）	0.00004%
累计已增持增持金额	300,269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6,4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充分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3次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达区间下限 50% ☐ 是 ☒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 是 ☒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谢斌先生、独立董事李海双先生、总经理李刚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魏国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公司与韩国 Chemax 等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的东凯芯半导体，其光刻胶单体及光酸材料的当前进展如何？特别是光刻胶试生产的具体进度、已实现小批量销售的产品反馈，以及下一步实现规模化量产的计划与时间表是否有更明确的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韩国 Chemax、神亿化学共同投资设立成都东凯芯半导体材料公司，重点开展高端光刻胶所需单体、光酸、树脂等的合成和纯化业务，目前处于试生产和推广应用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前期公告的高速电子树脂（双马来酰亚胺树脂、活性环氧树脂、碳氢树脂、聚苯醚树脂等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拓展顺利，已通过国内外一线覆铜板厂商供应至英伟达、华为、苹果、英特尔等主流服务器体系，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请介绍一下公司与英伟达产业链覆铜板厂的合作情况以及公司产品在产业链内的竞争优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市场需求尚未完全爆发的情况下，通过前瞻性战略布局抢占技术高地；公司始终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资金保障。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产业深耕，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高速电子树脂产品性能稳定，产业配套能力和市场认可度较高，已通过国内外一线覆铜板厂商供应至主流服务器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9 月 12 日公告称，公司的电子树脂已通过国内外一线覆铜板厂商供应至英伟达、华为、苹果、英特尔等，请问目前公司的（M8 级）双马来酰亚胺树脂、碳氢树脂等材料供货单价分别是多少？毛利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具体产品的单价、毛利数据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便披露，敬请谅解！关于公司产品相关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毛利水平，敬请查询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根据媒体消息，公司与英伟达合作研发的高端 M9 级碳氢树脂已通过了英伟达严格的检测验证，并成为业界唯一通过该验证的电子树脂。请问该材料何时通过检测验证的？是否已量产供货？市场价格是多少元一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已实现 M9 树脂批量供货，具体产品的单价数据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便披露，敬请谅解！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根据有关信息，公司与英伟达合作研发出更高端的 M10 级碳氢树脂已完成实验室阶段研发，并且其样品已送往微软 Azure 数据中心进行测试。请问检测结果出来了吗？如果没有请问检测周期一般有多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高端服务器的迭代周期持续缩短，行业普遍呈现出“量产一代、研

发两代、预研三代”的发展格局，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研发已成为主流模式。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迭代需求，公司坚持以研发为驱动，前瞻性地加大资源投入。通过精准定位客户需求，高效推进研发进程，确保技术领先性及产品竞争力。目前，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展已实现预期目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贵公司产品是否有运用到智能机器人上？与 人形机器人公司有无相关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据公开资料，智能机器人产业的集成度高，集机械、电子、材料、计算机、传感器、控制技术等多门学科于一体，其技术发展依赖于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型材料等多种前沿技术的协同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动态，加强相关领域材料需求的研发，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7：贵司有产品用于光伏行业吗？是否形成收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过多年的经营沉淀，公司已具备了技术创新平台优势、技术创新能力优势、制造技术优势和质量及标准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质量口碑及品牌形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东材科技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的相关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请问山项目是进展如何？预计什么时候竣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子公司眉山东材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00 吨通信基板用电子材料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按照目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试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0：M9 树脂成“算力钥匙”，按照定义英伟达 GB300？ M9 树脂有哪些特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M9 树脂具有更低介电损耗（Df）、更低膨胀系数（CTE）等特性，能够显著提升信号传输效率与硬件性能，可满足新一代服务器、人工智能、算力产业等领域的性能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1：贵司拥有 3700 吨产能的双马来酰亚胺树脂（BMI）今年产销情况如何，在现今需求量大增的情况下，今年有望满产满销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的双马来酰亚胺树脂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可满足 AI 服务器、新一代 X86 服务器用高速树脂材料性能需求。近年来，受益于人工智能、算力产业的爆发式增长，相关产品的下游需求旺盛，订单饱满，产销开工率较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2：公司 2022 年利润 4 个多亿，这两年为什么下降很多，公司目前采取什么措施提高业绩利润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几年，受传统制造业市场需求疲软、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面对外部市场的严峻挑战，公司主动优化产品和订单结构，着力提升新一代服务器、新能源汽车、汽车装饰等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份额，积极抢占增量市场；同时，抢抓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进度，推动提质增效降本增效，严控各项期间费用支出，深化全球产业链战略布局，整体运营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5-069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鹰 19 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鹰 19 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840,400,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473,315,424 股，占“鹰 19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0.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鹰 19 转债”金额为 1,019,591,000 元，占“鹰 19 转债”发行总额的 54.8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 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 18.6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面值 1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9]306 号文同意，公司 18.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 19 转债”转股起生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30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由原定的 3.30 元 / 股调整为 3.26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由原定的 3.26 元 / 股调整为 3.15 元 / 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由 3.15 元 / 股调整为 2.40 元 / 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由 2.40 元 / 股调整为 2.37 元 / 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起由原来的 2.37 元 / 股调整为 2.31 元 / 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由 2.31 元 / 股调整为 2.25 元 / 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由 2.25 元 / 股调整为 2.24 元 / 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由 2.24 元 / 股调整为 1.7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 19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临 2022-063、临 2022-147、临 2023-042、2024-084、2024-092、2024-101、2024-119、2025-015）。

二、“鹰 19 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的数据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鹰 19 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累计已有 840,400,000 元“鹰 19 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 1,019,591,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1,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473,315,424 股，占“鹰 19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0.30%。

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鹰 19 转债”金额为 1,019,591,000 元，占“鹰 19 转债”发行总额的 54.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2025 年 9 月 22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3,629,693	353,629,878	5,793,079,439
合计	5,473,629,693	353,629,878	5,793,079,439

注：“鹰 19 转债”累计转股 409,315,856 股，其中 145,675,979 股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来自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新增公司股份。

四、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鹰 19 转债”转股起到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变动前(202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2025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变动后(2025 年 9 月 22 日)(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2025 年 9 月 22 日)(持股比例/%)
泰盛集团	1,341,529,672	24.52%	1,341,529,672	23.33%
吴国辉	122,414,508	2.24%	122,414,508	2.13%
林建新	64,265,175	1.17%	64,265,175	1.11%
梁国洪	107,880,862	1.97%	107,880,862	1.86%
合计	1,636,121,365	29.90%	1,636,121,365	28.34%

注：吴国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61,637,500 股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5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645 号滨江国际 6 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5-070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 100 万吨，出售价格不低于 90 元 / 吨（含税），交易总金额约 9000 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7）。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转让、挂牌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 77.52 万吨，成交均价 100.69 元 / 吨，交易总金额 7805.18 万元（含税）。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碳排放配额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扣除相关费用后，已累计实现碳排放配额收益 77.52 万吨影响 2024 年度净利润 7242.23 万元。

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所得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未来在执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中，公司将全方位落实减碳措施，把握绿色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并探索交易新模式，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和保值增值，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鑫达路 2 号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本所有持有股份的股份总额（股）	256,811,085
3.出席会议的股本所有持有股份的股份总额占公司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7.4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彦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玉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56,795,798	95597	14,2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洪、郭晓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